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泰宁县公安局

泰农〔2025〕25号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 泰宁县公安局 关于在全县道路禁止多功能拖拉机通行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我县道路交通和农机安全监管秩序，消除多功能拖拉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，保障道路交通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进一步加强拖拉机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217号）《福建省农业厅 福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加强多功能拖拉机管理工作的意见》（闽农机〔2013〕382号）等规定，截止2025年3月24日，我县办理注册登记的 multifunction 拖拉机均已达到报废条件，并已按规定全部给予公告报废，实现清零。根据《福建省公安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上

道路行驶拖拉机交通安全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闽公综〔2022〕147号）文件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县实施多功能拖拉机禁行的交通管理措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告所称的多功能拖拉机是指农业（农业机械）主管部门登记核发牌证，具有运输功能，且行驶证载明车辆类型为大中型拖拉机或小型方向盘式拖拉机（含变形拖拉机）。

二、禁行已注册登记的拖拉机号牌：凡悬挂“福建G-”（黄牌）和“闽04-60001至闽04-60850”（绿牌）号段已注册登记的 multifunction 拖拉机及闽04-6402N（绿牌）号牌的多功能拖拉机均为无效牌证。

三、禁行生效时间：自2025年3月25日零时起，全时段。

四、禁行区域：泰宁县行政区域内所有道路。

五、违反本通告的，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农业农村综合执法部门联合执法，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。

六、本通告自生效之日起，原多功能拖拉机禁行限行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，以本通告为准。

特此通告。



2025年4月15日

抄送：三明市农业农村局、泰宁县安办、泰宁县道安办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5日印发
